



山东师范大学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

山东师范大学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对近年来与学生关系密切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辑成《山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供老师和同学们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实施。本手册汇集了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最新规定。这些规定是学校对广大同学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广大同学应当学习和遵守的重要准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手册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9月

山东师范大学概况

山东师范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济南。学校植根齐鲁文化沃土，汲取泉城人文灵韵，秉承“尊贤尚功、奋发有为”的校园精神和“弘德明志、博学笃行”的校训，自觉传承创新齐鲁文化，努力彰显教师教育特色，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学科专业齐全、学位体系完备、师资人才充沛、社会声誉优良的综合性高等师范院校。

办学历史沿革 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山东大学堂内设的师范馆。1950年10月，在原华东大学教育学院和山东省行政干校的基础上组建山东师范学院，系新中国成立后山东省成立最早的本科高校。1952年原齐鲁大学物理、化学、生物三系并入。1970年9月，学校机关及部分系部迁到聊城办学。1974年4月，迁回济南。1981年3月，学校被确定为省属重点高等学校；同年8月，更名为山东师范大学。2012年11月，学校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重点建设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2014年3月，学校被批准为山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办学条件完备 目前，学校在历下区和长清区两地办学，总占地面积近4000亩（约258.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6.13万平方米。设有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6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5个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个山东省“十二五”高校重点实验室、7个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等43个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研究培训机构。图书馆馆藏书刊433.13万册，数字资源量60TB。

学科门类齐全 现有25个学院，84个本科专业，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覆盖十大学科门类，学科、专业学位数量居省属高校前列。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有4个学科进入山东省一流学科立项建设行列，3个专业（群）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重点专业（群），1个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学科排名前1%。在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2012年）中，18个学科参评，11个学科进入前50%，是山东省属高校最好成绩。目前，有全日制学生36456人，其中研究生5309人、留学生211人，另有成人教育学生19390人。

学校成立基础教育集团，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是省级规范化学校或示范学校，先后分别被授予中国百强中学、全国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首批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首批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等称号。山东师

范大学历山学院是2005年经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独立学院，2013年迁址青州市办学，现有学生6910人，教职工456人，开设44个本专科专业，培养8届毕业生6800余人，赢得良好社会声誉。

师资队伍精良 现有教职工2416名，其中专任教师194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880人，正高级职称392人、副高级职称712人，博士生导师172人。有3名双聘院士。17人次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全国“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杰青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人获全国优秀教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87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4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人6次当选全国党代会代表，5人12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4人9次当选全国政协委员，学校领导连续四届当选山东省委委员。2人次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2人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优势学科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先后14人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3人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1人入选国家优青。27人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教学成果丰硕 承担教育部“质量工程”全部类别项目，4人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4项，

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9个、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6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730项。是全省最早承担“国培计划”的高校，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及先进集体奖，1个大学生创新团队荣获全国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称号，获第三届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一等奖及优秀组织奖2007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

科研实力雄厚 “十一五”以来，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3300余项，其中主持承担国家“863”、“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580余项。2012年，成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单位。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1个团队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团队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并获滚动支持。获得山东省社科重大成果奖4项、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鲁迅文

学奖1项，以及“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奖、山东省自然科学最高奖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380余项。主办6种学术期刊。学校获全国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教师教育特色鲜明 已建立起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教育类型齐全的完整教育体系，形成从培养教育学学士、硕士、博士以及博士后研究一体化的教育理论人才培养体系，是全省同时拥有这2个培养体系的唯一高校。是山东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联盟牵头单位。教育理论研究与应用方面成果显著，获奖总数居省属高校首位。体现教师教育特点和优势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技术学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填补山东省空白。

交流合作广泛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外国留学生定点招生单位、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单位，与22个国家和地区的108所院校建立校际交流合作关系。有本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1个。在韩国、肯尼亚、美国、巴西合作建设4所孔子学院和1所孔子学堂，是全国省属高校和师范院校合建孔子学院最多的高校之一。

育人质量过硬 建校以来，培养近40万名合格人才，其

中包括一大批爱岗敬业的优秀人民教师和教育管理者，以及许多严谨求实的科学家、德艺双馨的艺术家、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和搏击商海的企业家。人才培养质量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社会各界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学校被评为省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校、德育工作示范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示范点等，校团委被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近年来，学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屡获佳绩，有10人次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等国家级先优称号，学校连续4次参加“五月的鲜花”全国大中学生文艺会演，连续23次荣获“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山师学子连续三届获得残奥会冠军，女排连续7次获中国大学生排球锦标赛和超级联赛冠军。

目前，学校正抓住机遇，振奋精神，借力改革，加快发展，为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山东师范大学校训

弘德明志

博学笃行

山东师范大学校风

爱国爱校

为人师表

勤奋严谨

求实创新

山东师范大学校园精神

尊贤尚功

奋发有为

目 录

一、国家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26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1
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基本建设标准（试行）》	3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 入伍工作的通知	43
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 审核暂行办法	47

二、学校有关规定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54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72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85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89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93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95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	99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09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120
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127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学生参军入伍相关工作的通知	132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资助的实施意见	135
山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139

一、国家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

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

。 学生手册 >>>

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

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

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

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

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

。 学生手册 >>>

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

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

。 学生手册 >>>

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

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

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

。 学生手册 >>>

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07〕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实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制度的高校，如将综合考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①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

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

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07]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

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

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

。 学生手册 >>>

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07〕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1-3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

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

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教育规划纲要以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建设，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类型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各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精神，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为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标准。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

1. 高校应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应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主管校领导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学生工作部门、宣传部门、教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后勤保障服务部门、校医院以及各院（系）、研究生院和相关学科教学研究机构等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应定期听取专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

2. 高校应有健全的校、院（系）、学生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学校应有机构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院（系）应安排专兼职教师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班委会、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 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或实施办法。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4. 高校应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从业者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5. 高校应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高校应按学生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每校配备专职教师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同时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配备兼职教师。

6. 高校应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加强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特别是直接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教师，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设有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教学研究机构的学校，也可纳入相应专业序列。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应计算相应工作量。

7. 高校应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将师资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应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适时安排从事大学生心理

咨询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应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

8. 高校所有教职员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参与意识。学校应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每年应为他们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应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常识培训。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9. 高校应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心理健康教育的需要建立或完善相应的课程体系。学校应开设必修课或必选课，给予相应学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

10. 高校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科学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切实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应有专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设计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贴近学生。应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通过教学研究和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建设

11. 高校应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12. 高校应通过广播、电视、校刊等多种媒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应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建

设，开办专题网站（网页），充分开发利用网上教育资源。

13. 高校应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满足学生自我成长的心理需要。应重视发挥班集体建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大学生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14. 高校应根据行业要求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有条件的高校可在院（系）及学生宿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心理咨询室开放的时间应能满足学生的咨询需求。

15. 高校应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应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应加强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保密原则，按规定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应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16. 高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经常开展团体辅导活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应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咨询信箱、咨询电话和网址。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网上咨询预约和网络咨询服务。

六、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17. 高校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心理健康知识

的普及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作用，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学校要对有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应加强对患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

18. 高校应制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应积极在院（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校医院、精神疾病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校医院设立精神科门诊，或聘请精神专科职业医师到校医院坐诊。对有较严重障碍性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及时指导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19. 高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应重视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师生对心理危机事件的认识以及应对心理危机的能力。

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建设

20. 高校应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需要。

21. 高校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的建设应符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 学生手册 >>>

特点和要求，能够满足学生接受教育和咨询的需求。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包括预约等候室、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等。

22. 高校应为心理健康教育和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数量和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1.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

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认真落实鼓励高校学生入伍已有的政策措施

7. 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8.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不超过12000元。

9. 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 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1. 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 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3. 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切实加强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宣传动员

14. 各地各高校要与兵役部门密切配合，将政策宣传作为工作重点和重要抓手，汇编成文、印刷成册、公布上网。

要集中宣传鼓励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积极组织高校学生征兵启动仪式，5月份集中开展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和宣传月。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做到优惠政策入脑入心，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

15. 各地各高校要把广泛宣传与精准推送相结合，邀请大学生士兵“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与高校学生面对面交流。要配合兵役部门开展“走进军营”体验一日兵等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校内电视、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在省级就业网、校级门户网开辟征兵宣传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发布优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16. 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形成武装、就业、学生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工作机制，公布征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抓紧部署各项工作，力争在暑假前完成体检、政审和预定兵员工作。普通高校要切实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设立武装部，保障高校学生征兵工作人员、经费、场地投入，确保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对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资助对象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其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再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四条 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分别负责落实。

第二章 资助对象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

。 学生手册 >>>

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省同一个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三章 贷款控制额度下达

第七条 每年3月初，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下一学年贷款控制额度下达各市教育部门和各省属高校，市教育部门将贷款控制额度分别下达所属高校和县（市、区）教育部门。对参加高考学生的贷款控制额度根据各市、县（市、区）上年高考录取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对高校在校学生的贷款控制额度根据各高校学生数扣除当年毕业生以外的在校生成数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四章 新生贷款资格审核

第八条 对参加高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资格审核，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和各高级中学具体落实。

第九条 每年3月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辖各高级中学向毕业班学生宣传解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班级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将符合贷款条件的参加高考学生纳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审对象范围。

第十条 每年4月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辖各高级中学分别成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在贷款控制额度内，逐一审核确定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发放申请表。

第十一条 跨市、县（市、区）就读、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的高考学生，经中学所在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初审并报送该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户籍所在地纳入本地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参加高考、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的社会考生，每年4月份，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通过贷款资格审核的高校录取新生，凭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起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第五章 在校生贷款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对在校生的贷款资格审核，由各高校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系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每年4月底前，高校在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在贷款控制额度内，将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信息录入山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数据采集系统。其中，省属高校将数据直接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属高校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入学时已经通过新生贷款资格审核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高校原则上不再进行贷款资格审核，但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在部属及外省高校就读的山东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由学生所在学校参照我省政策要求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贷款资格审核，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我省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信息集中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每年6月10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市、各高校报送的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后的学生信息分类下发高校及各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每年6月底前，各高校（含部属及外省高校）向审核确认后的贷款学生开具贷款证明，并发放申请表。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申请表、高校贷款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起到县（市、区）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20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财政厅解释。

二、学校有关规定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师范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

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学校另行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

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

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暂行管理办法》（校字〔2016〕181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

。 学生手册 >>>

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生转学的

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内教育厅备案。

上述转学行为应当受山东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学校另行规定。

在校期间因生育提出休学与复学申请的已婚学生，按照《山东师范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校字〔2016〕227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延长至8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结业学生通过重修、补考相关课程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

。 学生手册 >>>

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或者经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确定后，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予以变更学籍信息。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章涉及学生学籍管理等其他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组织实施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和活动。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

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

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本章涉及学生奖励与处分等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

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山东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41号令作出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要求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要求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教育部号41号令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要求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

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投诉。

学校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本规定为山东省教育厅指导、检查和监督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师范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提前1年或推迟2年毕业(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四条 专升本学生和专科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经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

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在进行体检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必须在接到批准通知后1周之内离校回家医疗。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其他原因，且理由充分者，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准时到校并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学生证在加盖注册章后有效。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2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注册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未获批准复学者或达到退学规定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特殊情况应及时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以及请假超期而未续假者，按照旷课论处。对于旷课的学生，学校视其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因病须附校医院证明），经批准后生效。请假1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2至7天由学院批准；1周以上由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工作处备案；超过1月者，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批。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办理销假手续。必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考勤由任课或主持活动的教师协同班干部具体办理，考勤情况应及时送交学院办公室。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汇总考勤情况并将结果定期向学生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

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上机等多种形式进行。课程的期终总评成绩，可以由期末成绩、期中成绩和平时成绩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具体所占比例由各学院审核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必修、限选、任选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教育等实践环节的成绩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级制或百分制评定，五级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为：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合格—60分，不合格—0分。

第十七条 采用“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方法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课程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参加竞赛、科研及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成果，向教务处提出创新创业学分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相关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体弱有病，不能随班参加大学体育正常考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开具诊断证明，所在学院及体育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根据学习及出勤情况评定成绩。

。 学生手册 >>>

第二十条 1门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在考试前申请缓考。确因特殊情况且符合准假条件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申请缓考者，事后必须补办缓考手续。批准缓考的随下学期所开课程一起考试。

凡不符合准假条件、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先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均按旷考论处。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登记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期课程考试一般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学期末2周内集中进行，考查课程和体育课考核在集中考试前1周内完成。不满1学期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考核的考试课程，在征得教务处同意后，由各学院自主安排。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可在下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复核申请，经批准后，由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院长指定包括专业负责人在内的两位教师审核试卷，发现确有问题的给予更正，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查阅学生考试试卷。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参照学校学生成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免修、免听、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并有一定自学能力的学生，允许申请免修：

(一) 学生在开课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考试，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的准予免修；

(二) 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免修。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允许大学体育课程免修，在成绩库中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注明免修：

(一) 入学时签定入学协议，允许大学体育免修者；

(二) 因身体原因，不能随班上体育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开具诊断证明，所在学院及体育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大学体育免修。

第二十八条 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即免听课程。学生可以选择部分免听或全部免听。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不允许免修的课程不能免听。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6学分。

第三十条 课程考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合格)的，允许免费重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修要交纳相关费用：

(一) 考试违纪者；

(二) 考试作弊者；

(三) 考试旷考者；

- (四) 课程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者；
- (五) 第二次及以上重修者；
- (六) 已毕业学生规定时间内返校重修者。

重修方式一般为学生在网上进行重修选课，无法进行重修选课的开学初在网上进行重修报名，学院根据报名情况进行排课。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1学期内经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须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教务处通知有关学院并由学院告知本人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经批准休学后，均不得住在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也不得提前复学。休学期满不办理复

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休学创业学生，累计最长休学时间为4年。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2周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出据县（市）以上医院诊断报告，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

（四）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法取消其复学资格。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及保留学籍者，亦照此办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1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及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本人申请退学的不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须1周内办理完毕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时间满1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三）逾期不办理退学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如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具体办法和程序参照学校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

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具体办法参照教育厅有关工作规程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结业学生可以重修相关课程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习时间满1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少于

1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业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辅修证书、肄业证书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变更相应学籍信息。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另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业证书的制发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制发过程中严格印章管理，作废证书及时销毁。

第五十三条 制发学业证书的所有登记报表及证明材料，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按教学档案归档要求存档。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 学生手册 >>>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依据其档案材料核实后，可以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学业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印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学校学生申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五章内容自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2015级之前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师大校字〔2005〕11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我校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成才，培养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师范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班级）。

第三条 评奖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方式有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和颁发证书、奖品、奖金等，具体奖励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包括：

- （一）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学校特别设立的奖学金；
- （三）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 （四）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学生个人，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学生集体，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谦虚谨慎、乐于为同学服务的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思想政治工作富有成效；
- （二）学习风气浓厚，有勤奋严谨、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学习氛围好；
- （三）集体制度健全，有积极进取、文明守纪、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无重大违纪现象发生；
-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

第三章 评奖机构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评奖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初评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审确定。

第九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奖励办法参照学校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奖励办法参照《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6〕84号）执行。

第十一条 按照《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评选奖励先优学生个人和集体。

第十二条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做好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做好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在校级及以上先优评选中被评为先优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学校按以下规定奖励：

（一）每学年评选的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及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班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

（二）每学年获评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学校给予物质奖励；省级先进班集体，学校给予5000元奖励。

。 学生手册 >>>

（三）每学年获评的全国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给予物质奖励；全国先进班集体，学校给予10000元奖励。

第十六条 参加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比赛，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但需要奖励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 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成才，培养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师范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获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比例和金额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四类。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评选，奖金1200元；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2%评选，奖金900元；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8%评选，奖

金450元；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评选，奖金200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参加评选优秀学生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德育成绩应分别达到前40%、50%、70%，并按学习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产生。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学习进步奖、社会实践奖、创新创业奖和特殊贡献奖。符合第五条基本评选条件且未获得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者可参评单项奖学金：

(一) 学习进步奖

思想品德优秀，学习较上学期在班级内提高10个及以上名次，且未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者。

（二）社会实践奖

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

（三）创新创业奖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优秀者。

（四）特殊贡献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特殊贡献奖：

1.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学校、学院或班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2. 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

第八条 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只要具备第五条基本条件，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且指标单列。

（一）参加政府部门主办（导）的国际级或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级一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国家级二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国家级三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二）在SCI、EI、SSCI、CSSCI收录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出版著作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等级。

（三）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奖学金等级。

以上三类学生，若同时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全部条件，则

按就高原则评奖。

第四章 评选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初评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审确定。

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年级学生评议小组审定。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评审。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每生每学年只能获得优秀学生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奖学金的其中一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习成绩以教务处提供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 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16〕8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全校本科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奋发成才的积极性，选树大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本科生校长奖学金。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旨在奖励学业成绩、科研水平、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名。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部（处）具体组织实施，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与德育学分成绩排名均在专业（班级）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

。 学生手册 >>>

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成绩和德育学分成绩可放宽至前2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生个人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评审推荐小组，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三）学校组织两轮评审。第一轮采取网络投票和相关职能部门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下一轮入围名单；第二轮进行现场展示，学校学生工作小组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团，现场投票，产生初步人选。

（四）学生工作部（处）组成考查组，深入初步人选所在学院，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最终确定校长奖学金人选。

第七条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严格评选标准，规范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把推荐过程作为弘扬正气、宣传先进的过程。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4月27日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发挥先优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对获评先优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给予奖励。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学生手册 >>>

(六)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七) 学习成绩与德育成绩均达到前40%。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七)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学习成绩达到前50%，德育成绩达到前40%。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谦虚谨慎、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思想政治工作富有成效；

(二) 学习风气浓厚，有勤奋严谨、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学习氛围好；

(三) 集体制度健全，有积极进取、文明守纪、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无重大违纪现象发生；

(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七条 优秀学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20%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人数的6%评选，先进班集体按参评学生人数的6‰评选。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干部数的20%评选。

第八条 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基础上，学校组织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和十佳班集体评选。

第四章 评选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初评推荐，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审确定。

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生（班级）提出申请，经学生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评审。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德育学分 实施与测评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07〕129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引导学生提高文化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对大学生思想品德进行科学规范评价，引导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全面发展，健康成才，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

一、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素质发展情况，为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起到有力的导向作用。做好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的主要原则是：

（一）科学性原则：即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客观性原则：即测评工作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的客观情况。

（三）公开性原则：即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四）公正性原则：即测评要按照测评办法的统一标准

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二、德育学分测评的主要内容

学生德育学分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非专业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实践能力素质。四个方面的划分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相互渗透，相互促进。

（一）思想道德素质包括：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形成和树立，对党和国家利益的认识和理解，政治理论的学习、竞赛和活动参与情况，社会公德、集体观念的反映，宿舍文化建设，遵纪守法，崇尚科学，诚实守信情况；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发挥、参加集体活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

（二）非专业文化素质包括：非专业文化素质学习、参加文化类社团和文化艺术类竞赛情况、《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载的学习和活动情况；对选修课成绩优秀、参加艺术团体和文化类社团表现突出、参加各种艺术类竞赛获奖等予以加分。

（三）身心健康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心理适应能力；对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及体育类竞赛获奖等予以加分。

（四）实践能力素质包括：担任学生干部的经历、工作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创造性活动情况；对学校学院主要学生骨干、重大活动主要策划者、参加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科技竞赛获奖、有科技成果等予以加分。

三、德育学分测评成绩构成(满分100分)

（一）德育学分测评成绩构成包括学生德育基本学分、基本素质加减学分两部分。学生德育基本学分成绩为60分，

占60%，其中思想道德素质20分、非专业文化素质15分、身心健康素质10分、实践能力素质15分。基本素质加减学分满分为40分，占40%。德育基本学分由全体同学或评价小组成员评议产生，奖惩学分根据考核记录确定，两项成绩相加为学生德育学分测评总成绩。

（二）德育学分基本分的计算与要求(满分60分)

1. 思想道德素质(满分20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作风正派，讲公德，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非专业文化素质(满分15分)

积极参加非专业文化素质学习锻炼、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和挑战杯大赛、参加专门技能竞赛、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

3. 身心健康素质(满分10分)

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心理适应能力强，乐观向上，豁达开朗，身心健康。

4. 实践能力素质(满分15分)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掌握未来工作所需要的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适应能力强。

四、德育学分基本素质测评奖惩评分标准（见附件）

五、德育学分测评操作办法

（一）学生德育学分测评每学期初评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每年九月份对学生上一学年的德育学分成绩进行测评。

（二）测评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辅

导员(班主任)负责,同学自评、班委会测评和辅导员测评相结合,具体测评操作办法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

六、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工作要求

(一) 学生德育学分成绩测评,关系到每一位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效。它既是一项十分具体复杂的管理工作,又是一项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各学院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测评工作有章可循;要加强宣传和动员工作,经常向学生宣讲测评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使测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传达到每一名同学,深入人心,从而起到规范学生言行的作用。

(二) 各班级要建立考勤簿(包括上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等)、思想品德及两操活动登记册,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考勤、登记制度,使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活动等情况都有原始的、定量的和定性的记录,为德育学分成绩测评奠定可靠的基础。

(三) 学生德育学分测评成绩与专业学习成绩两部分即作为评价学生表现、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就业推荐等对学生进行评定的依据。不再组织其他类型的指标评定。

(四) 专业学习成绩测评方法:平均学分绩=
$$\left[\frac{\sum (i \text{科成绩} \times i \text{科学分})}{\sum (i \text{科学分})} \right] + \left[\text{自选多选课学分绩点} \right]$$

说明:(1)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2)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3)当课程学分之和小于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

时，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计算。

七、学生德育学分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本人人事档案。

八、各学院在不违背本办法精神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奖惩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实施。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6月试行的《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德育学分基本素质测评奖惩评分标准

二〇〇七年八月五日

附件：

德育学分基本素质测评奖惩评分标准

一、加分

(一) 思想品德素质

1. 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维护校、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者，每学期酌情加1-2分；

2.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有突出事迹的，受校院表彰，每次酌情加2-3分；

3. 积极为校、院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次酌情加1-2分；

4. 每学期政治学习、集体活动出勤率100%者(因公请假算出勤)加2分；

5. 勇于批评不良现象，及时制止，揭发考试舞弊等各种违纪行为，每次酌情加2-3分；

。 学生手册 >>>

6. 被评为校、院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按级别加分；

7.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该班每位成员按同等次个人获奖减半加分；

8. 参加学校党基培训班学习且考核合格者加2分。

注：凡受表扬、奖励、获得称号、比赛获奖，按级别和名次加分，院级加1-2分；校级加2-4分；省级加4-6分；国家级加6-8分，集体项目减半，特别注明的按注明的分值加分，下同。

（二）非专业文化素质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扎实，出勤率高，加3分；

2. 通过四级(特殊专业学生通过二级)外语考试，加2分，通过六级(特殊专业通过四级)外语考试，加3分；特殊专业通过六级外语考试加4分；

3.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加1分，二级加2分，三级加3分，四级加4分；

4. 每学期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者，上课率100%，加3分；

5. 实习成绩优秀者加3分，良好加2分，及格加1分；

6. 毕业论文（设计）优秀者加3分，良好加2分，及格加1分。

（三）身心素质

1.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按获奖名次和参赛级别加分，集体项目按标准减半加分；

2. 体育锻炼达标加2分；

3. 一学期早操全勤者加3分；
4. 在体育竞赛中获道德风尚奖按获奖级别加分；
5. 心理素质良好，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酌情加1-3分；
6.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参与心理调适、咨询者，酌情加2-3分。

（四）实践能力素质

1.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活动、“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按校院级每次加1-2分；
2. 上交社会实践论文获奖者，被评为优秀论文按级别和奖次加分；
3. 荣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按级别和奖次加分；
4. 向校内外正式报刊、广播电视投稿被录用的，按级别加分；
5. 学生干部根据绩效大小每学期加2-4分；
6. 宿舍长每学期加2分；
7. 非学生干部担任了社会工作任务的，酌情加1-2分；
8. 凡参加校、院大学生各社团的成员积极开展工作者酌情加1-2分；
9. 被评为文明宿舍或受校、院表扬的，按级别加分；
10. 参加其他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酌情加1-2分；
11. 参加科技、技能竞赛获奖者按级别和奖次加分；
1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艺术作品按发表级别加分；
13. 文艺作品入选学术研讨会、展览会、音乐会按组织级别加分；

。 学生手册 >>>

14. 举办作品展览或音乐会的加2-3分；
15. 参加教育技能、演讲、朗诵、英语、征文、“三字一话”及“挑战杯”等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按级别和奖次加分；
16. 参加院级以上组织活动的，院级每次加1分；
17. 以上标准未尽事宜，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加分，相同内容只加最高分，不得重复。(上同)

二、减分

(一) 思想品德素质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程度减2-4分；
 - (1)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
 - (2)炮制、张贴各种大小字报或散发反动宣传品者；
 - (3)到校内、外进行非法串联、聚集、集体上访者；
 - (4)有其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言行者；
 - (5)不诚实守信，破坏、损害学校声誉者；
 - (6)行为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者。
2. 浪费粮食、水、电，每次扣0.5分；
3. 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墙上踩鞋印、打球印，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每次扣2分；
4. 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扣2分；
5. 违反礼堂、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每次扣2分；
6. 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每次扣0.5分；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
7. 在教室或宿舍打牌、下棋、听音乐、喧闹、玩电子

游戏、看影碟、看电视等，妨碍其他同学学习、生活、休息，每次扣3分；

8. 打麻将、赌博每人每次扣5分；

9. 留宿外人或不经批准在外住宿者，每人每次扣3分；

10. 无故晚归者每次扣1分；

11. 私拉电线，私用电炉、电热杯、酒精炉等各种学校禁用的电器、明火器具及违章用电每人每次扣5分；

12. 故意破坏公物或损坏图书资料，每人每次扣3分；

13. 盗窃财物或打架斗殴，每人每次扣5分；

14. 受校、院级通报批评者，校级每人每次扣3分，院级每人每次扣2分；

15. 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受警告处分扣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3分，受记过处分扣5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8分；

16. 受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者每人每次扣6-8分；

17. 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酌情扣分。

（二）非专业文化素质

1. 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每门扣1分；

2. 不交作业及实验报告者，每次扣0.5分；

3. 考试考核违纪者每次扣2分，作弊者每次扣5分；

4. 上课迟到、早退者，每次每节扣0.5分；

5. 旷课每节次扣1分。

（三）身心素质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体育锻炼标准者，该学期扣2分；

2.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1分；

。 学生手册 >>>

3. 在比赛中，违反比赛道德，破坏赛场秩序或弄虚作假者每次扣3分；

4. 扰乱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扣2-3分。

（四）实践能力素质

1.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2分；

2. 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者，酌情扣1-2分；

3. 担任考勤记载，工作失职，原始材料不全，或考核不公正者，酌情扣1-2分；

4. 学生干部发现各种违纪行为，不及时制止、报告者，视其情节轻重每人每次扣1-2分；

5. 校级检查不合格受批评的宿舍，该室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院、班级检查不合格受批评者，每人每次扣1分；

6. 不参加劳动、卫生值日或宿舍扫除者，每次扣1分；

7. 以上标准未尽事宜，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减分，相同内容只减最高分，不重复减分。（上同）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山东师大校字〔2017〕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一般为6到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

。 学生手册 >>>

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问题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的。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三）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或者团伙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故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或者相互串供、隐瞒真相、诽谤、诬陷他人的；

（五）屡教不改，再次违纪的；

（六）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第十条 学生违纪同时侵犯他人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纪律，在其毕业后发现的，学校不再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学生工作单位或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不听劝阻，参加各种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并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各种媒介出版、复制或传播各种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加或组建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经教育，转化态度一般，或者转变立场较慢者，给予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或拒绝教育，坚持错误立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与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 学生手册 >>>

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有盗窃、诈骗、抢劫、纵火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偷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诈骗、抢劫者

1.有诈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有抢劫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直接作案但为作案提供条件，故意包庇或者参与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盗窃、故意破坏图书者，除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火灾，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纵火者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对打架斗殴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轻微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持械打人，造成一般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先动手打人、结伙斗殴或寻衅滋事者，从重或加重处

分；

（二）挑拨他人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预谋、策划、教唆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作伪证或者故意隐匿、销毁证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寻衅滋事，聚众、持械斗殴情节严重者，学校将上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侮辱、诽谤或妨碍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采用捏造事实、造谣、诽谤等手段，威胁、侮辱、诬告他人，尚不构成刑事责任者；

（二）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

（三）欺骗组织，蒙骗他人，包庇坏人，尚不构成刑事责任者；

（四）侮辱、谩骂教职员工或公务人员者。

第十八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不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相关义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

。 学生手册 >>>

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破坏公用设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出借、出租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安全用电等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不允许参与赌博，赌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博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聚众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构成赌博罪条件者，学校将上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影响和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

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擅入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异性集体宿舍住宿或留异性在集体宿舍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污秽语言、图画或传播淫秽书刊、电子读物者，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有玩弄异性、调戏、猥亵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主动参与、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经商者，除没收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各类考试、考查和各种形式的测验中违纪、作弊者及协同作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协同作弊者，以作弊论处；

（四）二次及以上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禁令，吸食、注射、携带、藏匿、传送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信息垃圾者，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荣誉权者，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有害信息，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学校稳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盗窃、贪污、挪用电子货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者，或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权者，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组织、参与网上非法的集会或聚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篡改、伪造证件或个人资料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谎报虚假情况欺骗学校或用人单位，或者利用欺骗手段企图达到个人求职目的，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制作、提供、使用或雇用、授意他人制作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假就业协议书等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隐匿、毁弃、冒领或私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山东师范大学在校生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山东师大校字〔2016〕227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及申诉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决定，采取书面形式，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十七条 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纪受处分者，受处分期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山东师大校字〔2011〕9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实施。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山东师大校字〔2017〕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山东师范大学章程》《山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山东师范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临时委员。

常任委员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团委、纪委(监察室)、公安处、法律事务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常任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任委员。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担任。两名教师临时委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推举。申诉人为本科生的，两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两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研究生会推举。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组织召开委员会议、办理复查结论、提交学校重新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提出申诉的应是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诉：

- (一) 对违纪、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开除学籍、退学处理等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应当予以书面驳回：

- (一)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 (五) 自动撤回申诉后就同一事项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 (六)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学部、所、中心）、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申诉人本人签名。

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满足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合法，处分决定适当，同意并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职能部门予以撤销；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职能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校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学生不得再次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所在学院（学部、所、中心）、专业、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在复查结论书送交回证上签字。

如本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交回证上写明。

如本人拒绝签字的，可由申诉人所在学院（学部、所、中心）记录在案，视为送达。

采取邮寄、留置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在30个工作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山东省教育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第五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认真听取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诉意见，公正客观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会等方式处理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安排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陈述。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如果认为学生申诉处理

。 学生手册 >>>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关系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决定事项应由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它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的实施意见

(山东师大党字〔2008〕11号)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现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迫切要求。合格的人才不仅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素养、专业水平和身体条件，更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现代社会不断变化的环境，保持健康心态，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与团队合作能力。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大学生自我发展的内在要求。当代大学生富有朝气，健康向上，有着良好的身心与人格基础，普遍关注自身的全面发展，希望发掘自我潜能，成长成才。但是，面临着升学、就业、人际交往、经济生活等压力，青年学生中心理问题日趋增多，并已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

二、进一步明确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学生的心理调节能力，培养其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帮助大学生不断优化心理素质，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2）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在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的同时，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3）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水平。（4）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将发挥教师教育引导作用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学生心理调适能力。（5）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关心学生，为学生办实事办好事。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讲授心理健康知识，开展辅导或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三、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要重在建设，立足教育。以课堂教

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努力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网络和体系。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渠道。要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课程建设，开设相应的选修课，提高课程普及程度。注意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相关课程对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的重要作用，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之中。

——扎实做好大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科学的心理测量工具，准确判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积极拓展工作途径，通过个别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团体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有重点地做好新生、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骨干的作用。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朋辈互助机制，调动大学生自我教育、同伴教育的能动性，构筑大学生心理自助体系。发挥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专业指导，支持他们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校内广播、电视、校刊、校报、橱窗、板报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开辟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渠道。通过知识竞赛、心理剧场、心理沙龙等多

。 学生手册 >>>

种形式，广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

——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工作，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建立从学生骨干、辅导员到学院、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要特别注意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的意外事件发生，做到及早发现、及时预防和有效干预。

四、不断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要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比例合理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服务技能。

重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特别是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增强他们的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和对心理疾病、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学校全体教职员都负有教育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广大教师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中遵循心理健康教育的原则和规律，把良好心理素质的培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五、健全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

导、规划、组织、协调全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学、科研、辅导和咨询工作。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总体安排和具体活动的开展。在各学院设立心理辅导站、心理辅导员，具体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形成覆盖学生班级、宿舍的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为学生健康发展、全面成才服务。

加大投入，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完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条件，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保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整合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学生 参军入伍相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师大校字〔2016〕249号)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参联字〔2002〕1号)、财政部等三部委《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要求,为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落实学生入伍前后、退现役后等相关政策,现就做好我校学生参军入伍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休学手续办理

学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应征入伍在校生名单。学生持学校行政文件到教务部门办理休学手续。

二、学费补偿代偿资助

(一)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

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三、退役后的复学安排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二）对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

（三）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对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和在校（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五）高校（含高职）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六）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

。 学生手册 >>>

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准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原《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学生入伍前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师大校字〔2014〕56号）停止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生资助的实施意见

(山东师大校字〔2016〕250号)

为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以及山东省有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第一条 我校国家计划内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凡遵纪守法、勤奋学习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均可通过“奖、贷、助、补、减”等措施，解决上学期间的学杂费和生活费。学校确保每一个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对优秀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奖励。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才，国家、省、学校分别设立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对综合素质优秀或在某一方面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三条 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采取国家补助、学生自助的办法帮助其解决学习、生活费用问题。学校视学生生活困难情况按相关规定评定、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省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引导学生树立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精神，倡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对交费确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采取帮助学生通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方式交纳学费。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地区的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可以在校申请并初审通过后，回生源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用于支付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

第五条 对家庭确有困难交不起学费或生活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学生，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的临时困难补助。享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家庭发生突然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除常规奖助学金以外，学校设立由春风送暖、夏季关怀、秋实筑梦、冬日暖阳四个项目构成的“四季帮扶”资助体系，包括：

（一）春风送暖行动。主要针对春节期间关怀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以及春季学生大病高发的情况，为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节日慰问金及医疗补贴。

（二）夏季关怀行动。主要针对提升经济困难学生综合素质开展，帮助经济困难学生改善自身形象，融洽人际关系，提高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秋实筑梦行动。主要针对经济困难新生入校后的实际生活困难，为新生发放爱心礼包以及起航助学金。

（四）冬日暖阳行动。主要针对当年入校的新生中特别困难学生，全校的孤儿学生以及其他年级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困难学生，发放御寒用品。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以在四个项目开展时通过学院向学

校提出申请。

第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不低于在校本科学生数6%的标准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按照每小时不低于8元标准发放勤工助学工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各学院和各机关用工单位共同负责做好勤工助学上岗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到位。

（一）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山东省下拨的高校学生奖助学金专项资金、从学生学费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和其他社会资助等费用。

（二）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每学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5%的经费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三）按照奖励面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50%的比例设立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并适当向贫困学生倾斜。

第九条 加强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

（一）各学院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应遵循“弘扬正气、促进学风、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既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又激励他们克服困难，发奋学习，报效祖国。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况调查工作，悉心关爱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把扶志作为资助工作的重点来抓，定期在经济困难学生中开展艰苦奋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激励经济困难学生自信、自强、自立，引导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等、靠、要等不良思想。

（二）树立先进典型，借助身边的实例感染学生，调动

。 学生手册 >>>

其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其积极进取、敢为人先的精神，坚定其战胜困难、开创未来的决心。

（三）加强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教育，鼓励他们在完成学业、成就事业后积极参与帮困助学，回报母校，回报社会。

第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规章制度，做到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贷、助、补、减”，在确定资助对象和等级、额度时，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年级评议、学院公示、学生处审核、学校公示的程序。

（二）如在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规现象的，必须予以纠正，追回资助金，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学生在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取消资助资格，已发资助金予以追回。

（三）经济困难学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学习不努力，成绩明显退步或生活铺张浪费，视情况降低一个困难等级，直至取消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机构组成。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长清湖校区办公室、纪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学院辅导员等担任成员。

第十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比例一般控制

在学生人数的8%以内，困难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8%以内，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16%以内。

第十二条 特别困难档次学生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一般困难、困难档次学生应着重考虑家住贫困地区、无固定经济收入、家庭成员因疾病或父母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无力供养学生，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部分费用；学生本人在校消费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立即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经常吸烟、喝酒、沉迷于网络者；

（二）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三）其他消费与填报家庭情况不符者。

第十五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情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学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

。 学生手册 >>>

（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应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八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十九条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或年级、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

区差异等因素，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统筹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各专业差异等因素，在征得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后，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全程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后，对学生信息档案进行定期保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学院要积极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念，不奢侈浪费；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班级辅导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严守岗位职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透明，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违者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 校：_____ 院（系）：_____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省份证 号码			政治 面貌		入学前 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 口数			毕业 学校		个人 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 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作(学 习)单 位	职业	年收 入 (元)	健 康 状 况	

。 学生手册 >>>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学 生 本 人 签 章	_____		学 生 家 长 或 监 护 人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生 家 庭 所 在 地 乡 镇 或 街 道 民 政 部 门 意 见 和 签 章		经 办 人 签 字： 单 位 名 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民 政 部 门 信 息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区号) —

注：本表仅供参考，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印制。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省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联系电话		学号	
	历年获奖资助情况							
家庭人口				人均收入		元 / 月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申请原因：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编号：_____。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证编号：_____。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编号：_____。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编号：_____。 无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原因：_____。 (符合选项用“√”标注,并在“具体原因”中详述)							
	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 述 理 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 校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弘德明志

博学笃行

